

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红室字〔2020〕1号

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经州委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发至县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2020年1月7日政协红河州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是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委员,参加政协红河州委员会的党派、人民团体,政协红河州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界别组、委员活动组(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改革创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服务。

第四条 提案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党派、人民团体以及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组、委员活动组，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的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每届政协红河州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提案的审查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秘书长或者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负责协调提案工作。

第二章 提案委员会

第八条 每届政协红河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会后，提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必要调整，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起草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向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制定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

（三）制定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征集提案，做好提案培育和知情明政服务；

（五）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和处理；

（六）配合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督办，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未按期办复的及时催办；

（七）采取多种形式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反映提案中的重

要意见和建议；

（八）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督办和公示；

（九）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推荐表扬，推动提案工作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十）组织提案工作学习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十一）加强与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作；

（十二）加强与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委员、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界别组和委员活动组的联系与协作；

（十三）接受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各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和交流，加强对各县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联系。

（十四）完成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交办的事宜。

第十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的重要文件，应当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提案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十二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或者联合方式提出提案；

（三）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或者联合方式提出提案；

（四）政协界别组或者联组，可以本界别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五）政协各委员活动组，可以本活动组名义或者联组方式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中共红河州委和红河州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红河州发展实际提出；

(二)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应当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一般不超过 1500 字，一件提案涉及问题过多的，应当进行适当拆分；

(三) 加强提案培育工作，将提案质量放在首位，以委员联名方式提出的提案，第一提案者须向联名提案者说明提案内容，联名提案者应当充分了解提案内容并出于自愿，以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或者联合提出的提案，须认真审核并加盖本组织公章，以界别组或者联组、委员活动组方式提出的提案，须集体同意，有召集人或者组长签名。

第十五条 提案在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均可以提出。提案委员会要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提案者应当重视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将有关调研报告，在州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上的发言，以及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成果转化为提案。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六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

对内容相同且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作并案处理合并为

一件提案，原提案的第一提案者均为并案后提案的第一提案者。并案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提案者。

第十七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二）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三）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四）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五）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

（六）属于学术研讨的；

（七）为本人或者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八）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九）指名举报的；

（十）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十一）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十二）所提问题不属于本州事权范围的；

（十三）其他不宜作为提案提出的。

不予立案的，应当与提案者及时沟通协商并书面告知，视情况以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意见和建议等形式转送有关部

门参阅。提案者也可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十八条 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可以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建议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十九条 对反映中共红河州委和红河州人民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要求改进的问题，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提案，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向主席会议推荐作为重点提案进行督办。

第二十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按归口管理的原则，采取文件或者会议的方式送交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进行集中交办；闭会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及时送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

（一）提案归口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交办和管理的承办单位：中共红河州委机关及其他机构，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办公室，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州级群团组织，驻州部队，县市党委。

（二）提案归口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和管理的承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中央和省管的驻州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县市政府。

（三）提案具体承办单位分别由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确定，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积极配合。凡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属于会同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属于分别办理的，应当明确分别办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主体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办单位提出书面调整意见和依据，以便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二十二条 提案承办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并向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承办单位在接到提案后，应当在 3 个月或者交办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答复完毕。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办理答复的，要及时向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说明情况，并在商定的时限内办理答复完毕，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一）健全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严格程序，保证质量。

（二）聚焦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深入调查研究，摸实情、查问题、找症结、谋对策，充分吸纳提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着力解决和落实。

（三）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原则，将协商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加强办前、办中、办后与提案者的沟通协商，

凝聚共识，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未经协商的不得作出正式书面答复。

（四）提案答复的内容要符合客观实际，对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地逐项答复，事事有回应。对不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

（五）提案的答复要按规定格式以承办单位的正式文件行文答复，复文首页右上角注明办理结果、是否公开，文末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提案办理结果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类。即：A 类为提案所提建议已采纳，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B 类为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者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 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无法解决或者留作参考。

（六）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协商，会同办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同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分别办理的提案，由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

委员个人提案的办理复文，送达委员本人；联名提案或者联合提案的办理复文，送达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专门委员会提案的办理复文，送达提案单位；并案提案的办理复文，送达全部提案第一提案者；界别组或者联组、委员活动组提案的办理复文，送达召集人、组长。

各承办单位的所有提案办理复文和《政协红河州委员会

提案协商办理情况登记表》均须通过 OA 办公系统（Word 格式）抄送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同时按归口管理分别抄送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提案者可向承办单位了解提案办理情况，积极参与提案办理的全过程。在收到答复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认真填写《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协商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送交到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汇总后，分别向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各承办单位反馈。

第六章 提案的督办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督办由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归口督办，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办公室协调配合。

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合作，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要切实掌握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对未按期办复的，及时进行催办；对提案者反馈为不满意的，要认真分析研究，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和答复。

第二十五条 重点提案由政协红河州委员会主席会议确定，重点提案中应有民主监督类提案。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协红河州委员会领导分别领办和督办。中

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牵头督办。承办单位要按照重点提案重点办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办出实效。重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

第二十六条 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纳入全州年度综合考评体系，由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承办单位及其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和考评。政协红河州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承办单位及其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和民主监督，适时开展提案办理情况的评议，有序推进提案内容和提案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须建立内部督办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开展提案办理工作的进度、程序、成效及办理质量等进行跟踪督办。建立“续办续复”机制，对办理结果为 B 类和未兑现承诺的提案，加大督办力度，跟踪办理落实并及时反馈提案者。

第七章 提案工作的通报表扬

第二十八条 政协红河州委员会对优秀提案每年通报表扬一次，对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每届末通报表扬一次。

第二十九条 优秀提案的条件为：

(一) 选题准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二) 针对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三) 成效明显，对红河州宏观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改进工作有明显作用。

第三十条 先进承办单位的条件为：

(一) 主要领导重视办理工作，分管领导负责，有专人承办；

(二) 办理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

(三) 采取多种方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按时限书面答复提案者，积极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

(四) 办理工作成效明显，大部分提案者对办理态度和过程、办理结果和成效表示满意。

第三十一条 先进提案工作者的条件为：

(一) 热爱提案工作，钻研业务，对提案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严谨细致；

(二) 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创新，能高质量完成提案工作任务；

(三) 工作成绩突出，从事提案办理或者服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的通报表扬应当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可以采取民主推荐和自荐的方式进行。推荐结果经政协红河州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初选，形成表扬建议报请政协红河州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于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